

新北市私立東海高級中學

114學年度下學期

一、學雜費收費項目及金額

項目		學費	雜費	實習實驗費	收費用途
高職	汽車科、電訊科、電子科、餐飲科	26,162	3,365	2,970	1.支付人事費、修護老舊校舍、改善校園環境及充實教學設備等。 2.各項實習材料及改善或充實學校基本設施教學設備等 3.學校各項教學行政用途。 4.學費:115年1月2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400109A號 5.雜費: 114年7月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3381B號
	動畫科	38,509	3,360	2,970	
	建教合作班	26,162	2,525	1,980	

二、代收代辦費明細

收費項目	收費金額	收費用途
班費	50	各班費用
家長會費	100	家長會專用
學生平安保險費	233	投保學生平安保險費
電腦使用費	0~850	依各科實際上課節數計算
冷氣使用及維護費	1,000	冷氣更新及維護等
校外教學	0~3,500	公民訓練、參觀展覽
社團活動費	210	社團課程費用
多元活動及課程費	3,000	多元活動及課程費用
書籍簿本費	依各科教研會決議之用書收取書款	教科書及簿本費

休、退、轉學時間

退費項目及標準

一、註冊後開學日前者	學、雜費及其餘各費全數退還。
二、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。 (1月21日至3月29日)	學、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二。
三、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。(3月30日至5月15日)	學、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一。
四、5月16日至學期結束日。	不予退費。
備註：	

1. 以上日期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1月28日新北教中字第1150172437號函。

2. 代收代辦費按實際情況處理。